

# 河南省焦南监狱 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滩尔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是河南省焦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冷鲜猪肉）中标人。

## 二、产品品牌及单价

1、品牌：双汇牌（去骨去皮生鲜猪肉、五花肉，白条、排骨等）。

2、根据甲方考察所在地的农贸市场或大型生活超市零售价格基础上，结合中标折扣率84.7%，经双方协商价格定为22元/公斤（大写）每公斤贰拾贰元零角整。

3、自中标起一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一个月以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由市场因素造成供货价格与合同价格不相符时，且价格浮动不超过合同价格5%时，仍按合同价格执行；若价格上下浮动超过合同价格5%时，启动调价机制，甲乙双方若一方收到对方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后，甲方通过市场考察后，按照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反馈结果，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应，甲方可临时从市场购进，且实际购买价格不得



超过市场零售价格。

### 三、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一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2、供应生鲜猪肉应无变质、无异味、无注水等情况。甲方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先外观初验或按照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退、换处理。

3、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通知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确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 五、产品的包装

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按照招标有关要求，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定期消

毒。根据甲方通知交货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结算方式及有关要求

在供货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入库单数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结算货款。

## 八、验收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先外观初验或按照产品的质量检查验收。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2、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理方法，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不响应的，视为默认甲方的处理方法。因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要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的要求供货，否则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应承担一切后果。

##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以从市场购进。

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使用的车辆或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拒

不配合、拒绝纠正等行为，造成监管安全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节的严重性，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十、其他事项

1、按合同规定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

2、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牵涉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不属甲方违约。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3、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合同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长合同的供应期。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甲方上级省局报备一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章)

代表人：



乙方：河南滩尔湖商贸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